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5）。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。

公司拟收购比尔·盖茨于1989年创建，目前为全球第二大高端视觉内容版权服务供应商 Corbis Images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Corbis”）所持有并管理的 Corbis Images、Corbis Motion、Veer 授权品牌相关的图片素材知识产权、域名、商标等行业稀缺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其中包含 Bettmann 和 Sygma 两大全球知名自有版权图片库，拥有近 5000 万张原版图片、底片、印刷物等档案，记录了 19 世纪至 20 世纪全球重大历史事件，是不可再生的、稀缺的、极其珍贵的人类历史影像遗产。本次交易对价不超过 1 亿美元，具体以中介机构评估报告为准。Corbis 出售标的资产后将转型以娱乐营销业务为主业，Corbis 同时与公司签订了大中华区排他性娱乐营销业务框架合作协议。

由于该交易对手方和标的资产均在境外，根据 Corbis 对交易要素的实际要求，本次交易由公司股东廖道训、吴春红、柴继军（以下简称“公司股东”）控制的 UNITY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(联景国际有限公司)先行与 Corbis 完成支付、交割后，将根据公司业务整合的需要，在 6 个月内将标的资产排他性地转让给公司，并且除原始收购对价及相应的资金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交易对价、中介费用、收购资金成本、税费、汇兑损失等）之外，将不会收取额外溢价。公司股东已签署相关事项的《关于廖道训、吴春红、柴继军收购 Corbis

图片素材相关资产的承诺函》。公司股东已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相关资产购买协议，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资产交割工作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109号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号——交易和管理交易》和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——资产评估相关事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公司将尽快确定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等工作，最终估值和交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交易的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